

今日香港

行善牟利 如何分界？

營商濟貧

近年，香港的慈善團體不斷引入商業元素，大至管理模式、小至職位名稱，均借鏡商業機構；而商業機構又高舉企業社會責任，例如冠名贊助、着重環保、鼓勵義務工作等等，標榜其回饋社會舉措，企圖一洗「唯利是圖」的形象。一方面慈善團體商業化，另一方面商業機構又慈善化，兩者之間的界線是否日漸拉近？而近年興起的社會企業兼具兩者特徵，又是否進一步摧毀這條模糊的界線？ ■作者：簡明宇

建基憐憫 絕無盈利

慈善團體 (Charitable Organization) 最初是建基於對老、弱、貧、病等不幸者的憐憫而成立的組織，因此它的服務對象便是一些社會上的弱勢社群，為他們提供幫助。由於動機是出於憐憫，而對象又是弱勢社群，因此所提供的協助大多免費，即使收費亦必低於成本。正因如此，慈善團體又稱為非營利組織(Non-Profit Organization)。由於沒有盈利，其大部分運作資金來自捐款。

一般可獲豁免繳稅

在香港，一般「慈善團體」是指獲得稅務局批准豁免繳稅的機構。這類機構必須為公共利益而設立，且僅限於4個類別，即救助貧困、促進教育、推廣宗教及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。此外，還有其他限制規管慈善團體，包括資產只能用於促進其宗旨的活動；成員不可分攤利息和財產，以及管理人不可收取薪酬等。

招股集資 獲利分紅

商業機構 (Business / Commercial Firm) 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在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，以賺取最大利潤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。其運作資金以招股方式籌集，當機構有盈利時，董事會可決定如何處理，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作為紅利向股東分發或再投入公司作為營運資金。在服務對象方面，只要市場有需要，形成商機及有利可圖，商業機構便會提供服務及產品。

在香港，任何人皆可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公司，並需領有商業登記證始可營運業務。

賺取利潤 回饋社會

社會企業 (Social Enterprise) 並無公認定義，它既不是純粹的企業，亦不完全是社會服務機構，概括而言，社企以商業的運作模式賺取利潤，再回饋社會。社會企業包含兩個重要元素，即所謂「雙重底線」，一是營利，二是社會目標。它具有商業機構營利的特徵，故並不是非營利組織。雖然與慈善團體一樣擁有社會目標，例如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，但它並不依賴捐款維持。社企企圖以商業營運模式，以營利獲得持續的營運資金，以自力更生方式追求社會目標。

社企的資金同樣以招股方式籌集，大部分盈利會再投入社企當中，以求進一步達至其社會目標。在服務對象方面，與商業機構一樣，只要市場有需要，社企便有可能提供產品及服務。

不同社企監管有異

在香港，目前沒有特定法例監管社會企業，不同運作模式的社企需接受不同監管。大致上，香港的社企可分為五大類。

獨立公司：社企本身是一家獨立註冊公司，有獨立的董事會及財務。例如黑暗中對話體驗館。

附屬單位：社企是慈善團體轄下的一個單位，資金來源可以來自政府資助、機構撥款或者捐款。例如新生精神康復會的新生農社。

合作社：社企以合作社形式出現，擁有權及決策均屬於各成員，例如中大女工合作社。

跳蚤市場：個別機構負責統籌，提供場地，讓有需要人士售賣產品及服務，但不直接經營，例如青年廣場的創藝墟。

合資模式：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合資開設社企，既引入商業機構的運作模式，亦同時追求社會目標，較為顯著例子有香港復康聯盟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7-11便利店。



■「黑暗中對話體驗館」雖為社會企業，但公司章程訂明股東可分配公司利潤的1/3。 資料圖片

延伸閱讀

- 《中小企憂社會企業威脅競爭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08-04-08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08/04/08/HK0804080020.htm>
- 《社會企業全面體》，《社情》第十八期，2007
- 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措施概覽》，立法會秘書處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sec/library/0607in13-c.pdf>
- 王于漸，《企業社會責任：回饋香港社會所需》
<http://www.wangyujian.com/?p=585&lang=zh-hant>



■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聯同義工，前往探訪500名長者，致力提升長者社區生活的素質。 資料圖片

表一：慈善團體、社會企業及商業機構的差異

	慈善團體	社會企業	商業機構
目的	社會目標	盈利及社會目標	最大盈利
資金	捐款	招股	招股
對象	弱勢社群	不限	不限
稅務	豁免	視成立模式而定	利得稅
活動規管	合法；須符合其成立宗旨	合法	合法
利潤處理	全數投入營運	大部分/全部投入營運	按董事會決定

各團體收支實例

在概念上，慈善團體、社會企業及商業機構似乎有很大差異(參考表一)。不過實際上又是否如此？以下提供幾個個案，協助思考這個問題。

個案一

機構名稱：東華三院

性質：慈善團體(法例規定成員不可分攤利息及財產)

宗旨：救病拯危、興學育才、安老復康、扶幼導青。

業務：綜合性社會服務。

收入來源 (2010/11)：

來源	金額(元)	佔總額百分比
政府津貼	1,801,900,000	60.4%
服務收費	568,400,000	19.0%
租金收入	329,500,000	11.0%
捐款	268,800,000	9.0%
利息及投資回報	17,000,000	0.6%

■資料來源：《香港東華三院2010-2011年報》
<http://www.tungwah.org.hk/?structure=&content=245&articleid=1666>

個案二

機構名稱：長者安居服務協會

性質：慈善團體及社會企業

宗旨：致力透過科技應用，以人為本的服務和創新的手法，提升長者社區生活的素質。

業務：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的「一線通平安鐘服務」、「一線通隨身寶服務」及其他服務計劃。

收入來源（2009/10）：

來源	金額(元)	佔總額百分比
捐款	20,106,054	20.2%
銷售及投資	79,251,195	79.8%
合計	99,357,249	100%

■資料來源：《長者安居服務協會2009/10年度執行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》，http://www.schsa.org.hk/EC-Report_and_Auditor-Report_2009-10

個案三

機構名稱：黑暗中對話體驗館

性質：社會企業(獨立註冊有限公司，股本為540萬，章程訂明股東可分配公司利潤的1/3)
 業務：培訓(聘用失明人士為培訓員)

收支情況 (2010/11)

總收入	7,715,000元
總支出	7,702,000元
收支平衡	+13,000元
收入來源 (2010/11)	全數來自銷售

■資料來源：張瑞霖，《黑暗中對話：經營社會企業的體悟》，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，2011

作者簡介

簡明宇 香港教育學院榮譽研究員、英國皇家公共衛生學會院士、尼古丁及煙草研究學會會員，《獨立專題探究手冊》作者及點亮教育創辦人。



■恒生銀行的員工及家屬在2010年參與義務工作時間合共達兩萬小時。 資料圖片

個案四	機構名稱：恒生銀行	
	性質：商業機構(2011/12年每股派5.2港元股息) 業務：銀行	

收支情況 (2011年)	
總收入	34,207,000,000元
總支出	17,527,000,000元
收支平衡	+16,680,000,000元
收入來源	全數來自商業活動
捐款及贊助(2010年)	30,000,000元(過去10年超過兩億港元)
員工及家屬參與義務工作(2010)	20,000小時
其他	標榜其企業社會責任，並特別出版企業責任報告。報告內特別指出：「我們(即恒生銀行)透過持續提升業務的經營、社會及環境表現、投資及貸款政策，以及倡議和支持社區活動，樹立良好例子，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。」 ■資料來源：恒生銀行網站

商業管理模式 爭奪政府撥款

慈善團體 vs 商業機構

傳統的慈善團體依賴善長捐款維持，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。時至今日，香港絕大部分的社會服務團體雖然仍具有慈善團體的身份，但捐款已不再是其主要收入來源。相反，政府撥款才是賴以為生的工具。以個案一為例，東華三院超過六成的收入源自政府，近兩成收入來自服務收費，捐款佔總收入不足一成。

政府的撥款並非捐款，而是向團體以合約形式購買服務，對服務內容及質素有一定的要求及監管。再者，目前不少政府的社會服務合約均透過競投方式進行，亦即是說社會服務機構亦需要面對市場競爭。不少社會服務機構引入商業機構的管治模式，從機構形象、內部問責、財務管理，以至聘用員工或多或少有商業味道。

利潤處置 最大分野？

換言之，社會服務機構與社企及商業機構一樣，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購買服務或產品的客戶，而且同樣需要面對市場競爭，那它們的分別何在？社會目標又是否他們的區隔？東華三院歷史悠久，社會目標清晰。不過，個案四的銀行卻又標榜其業務及運作模式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，而且事實上他們又貢獻

了數目可觀的捐款及義務工作時數。那麼利潤處置方式又是否兩者最大的分野？

銷售服務收入 執行社會目標

慈善團體 vs 社會企業

如果說慈善團體與商業機構的分野日益模糊，那麼慈善團體與社企的分界便更加混濁不清。以個案一及個案二為例，兩者皆具有社會目標，並實質以銷售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。而更重要者是社會企業亦可以同時具有慈善團體之身份。個案二的機構是其中一個例子，而目前不少社企亦是附屬於慈善團體之下，這種「同體」的模式就更打破了兩者應有之界限。那麼兩者還有甚麼分界？

公司形式註冊 招股集資開業

社會企業 vs 商業機構

社會企業本身可以是獨立或者附屬於慈善團體，但亦可以純粹以公司形式註冊運作，個案三便屬於這一類。個案三開業股本以招股方式集資，而非依靠母機構撥款、政府資助或者捐款，這方面與一般商業機構無疑。不過，它與慈善團體經營的社企不同，它的招股章程便訂明股東可分配公司利潤的1/3。那麼它與個案四的性質又有何分別？

資料速遞站

請即登入<http://kansir.net>
「Kan Sir 通識教室」瀏覽更多參考資料及學習教材。

想一想



- 參考個案一、二及三，慈善團體與社會企業是否應該有所區隔？
- 比較個案三及四，你認為哪一個對社會貢獻較大？為甚麼？
- 你認為牟利與慈善是否存在衝突？
- 有人指社會企業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，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，你是否同意？